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林 醜 翔

相 對 人 林 宏 奇

上列當事人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璟陽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9號、113年度中簡字第2608號、114年度簡上字第18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7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原告、相對人林宏奇即被告與被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璟陽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由本院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簡易庭審理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608號判決原告即

01 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聲請人就不利於其之部分不服提  
02 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73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  
03 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林宏奇即相對人負擔12%，餘  
04 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  
05 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 
06 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  
07 書，惟迄未提出，是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定確定  
08 之。

09 (二)系爭事件因第一審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簡易庭審  
10 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因此，  
11 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僅第二審裁判費，並經114年3月  
12 13日113年度中簡字第2608號裁定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  
13 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85元，已由聲請人預  
14 納（參第二審卷，頁17、29），系爭事件訴訟費用計為16,4  
15 85元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  
16 算，相對人林宏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,978元  
17 【計算式：16,485元 $\times$ 12/100=1,9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8 入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  
19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2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